

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县藏医院内设门诊、挂号室、药房、财务室、医务科、院办公室、综合内科、妇科、药浴科、制剂室、外制科、检验科、放射科共计 13 个机构；现有编制 41 人，年末在职人员共计 9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0 人、临聘 54 人。

（二）年度预算下达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数 1165.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5.5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数 1165.56 万元（基本支出 946.68 万元、项目支出 218.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收入决算数 1396.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2.08 万元、事业收入 41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3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373.59 万元（基本支出 934.73 万元、项目支出 438.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01 万元。

（四）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2024 年末，县藏医院账面资产总计 2427.9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305.04 万元、应收账款 77.57 万元、预付账款 0.2 万元、其他应收款 0.56 万元、存货 115.01 万元、固定资产 3350.78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431.57 万元、无形资产 4.3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4.3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益 10.38 万元；负债净资产合计 2427.97 万元，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0.01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79.76 万元、应付账款 102.3 万元、其他应付款 36.1 万元、累计盈余 2109.8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银行存款基本户余额 255.74 万元、医保户余额 49.30 万元、零余额账户 0 万元，对账单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内部控制制度流于形式。

问题具体描述：县藏医院建立的《财产物资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药品采购入库时普遍无验收记录。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县藏医院《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第二条“验收流程到货核对，库管员核对送货清单与采购订单信息（名称、数量、批次），确认无误后签收。质量检验：常规物资：库管员检查外观、规格、包装；特殊物资：联合技术/质检部门按合同要求测试，附合格证，问题处理：短缺、规格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的物资，验收单注明问题，拒收并通知采购部门退换货。”的规定。

整改建议：对该问题，建议你单位今后工作中严格按《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履行验收程序，确保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二）新购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涉及金额 16420 元。

问题具体描述：县藏医院 2024 年新购置固定资产 2 批计 16420 元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如：2024 年 12 月 68 号凭证购入青海赫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按摩床、紫外线灯等共计 32000

元，其中 4 张按摩床（每张 1230 元）合计 4920 元未登记固定资产账；2024 年 2 月 8 号凭证支付青海勇君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厨房用具共计 35260 元，其中餐椅 50 个（230 元/个）共计 11500 元，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二条“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规定。

整改建议：对上述问题，建议你单位引起重视并尽快整改，对新购置资产进行盘点并登记入账，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相符。

（三）账务处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28600 元。

问题具体描述：2024 年 10 月贵南县卫生健康局调拨给县藏医院各项资产 880.39 万元，其中防火墙（型号 AF-1000-B1310）28600 元，应记入“无形资产”科目，账务错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整改建议：对上述问题，建议你单位立即进行账务调整，并补充相关会计凭证说明调整依据，今后确保后续调拨资产准确入账，避免类似错误。

（四）其他需关注的问题

一是药品出库普遍无出库单；二是采购合同、验收及发票时间普遍倒置。

对上述问题，建议你单位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先签订合同→供货验收→后开具发票”的采购流程，避免日期倒置问题再次发生。

三、检查建议

（一）单位应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严格落实《财产物资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验收、入库、记账等环节的责任人，确保资产购置及时入账，杜绝费用化处理库存物品。

（二）单位应严格区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库存物资，正确使用会计科目，确保账务能准确反映单位资产信息。

（三）单位应建立凭证审核机制，杜绝发票、验收单等资料不全或时间逻辑错误问题。

四、检查结论

通过对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你单位基本能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也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流于形式、新购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

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财政检查底稿于9月5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 办公室）。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